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侯達光先生（「侯先生」）為發展其事業，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煥根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侯先生為發展其事業，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持有不同之意見，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侯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在法律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